

麥齊光表證成立 須答辯控罪

新聞秘書供稱：麥上任前2天主動匯報事件

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被控串謀詐騙政府租津案，主審法官陳仲衡昨日聽罷控方舉證後，裁定案件表面證據成立，麥曾須對所有控罪答辯（見另稿）。控方最後一名證人、發展局新聞秘書江淑芬昨日接受盤問時強調，政府一直視傳媒披露事件目的，是要削弱新特首梁振英統領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威信，故政府各部門極之關注事態發展，而麥齊光在上任前2天，已主動向候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匯報事件。

主審法官陳仲衡裁定案件表面證據成立，麥齊光須答辯。



發展局新聞秘書江淑芬庭上供稱，麥齊光在上任前2天主動向候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匯報事件。

江淑芬昨日於庭上同意辯方資深大律師清洪盤問所說，傳媒早於梁振英上任前數天，已就麥齊光申請租津事宜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亦因事件將會影響新一屆特區政府威信，所以麥、曾急急安排在發展局見面，商討公開聯合聲明內容，以盡快平息事件，而她認為這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對2人一起商量草擬內容「絕不感到驚訝」。

新聞處「統一口径」回覆同發多部門

江續同意清洪所說，麥、曾於去年7月7日商討草擬聯合聲明內容，只是回覆傳媒查詢，絕非預計在法庭使用。由於當時各方傳媒向不同政府部

門發出電郵提問，政府新聞處為了「統一口径」，將回覆內容同時發給特首辦、行政會、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等。

江淑芬稱，傳媒早於去年6月27日就麥齊光申請租津事件，發電郵予公務員事務局查詢，麥於同月29日亦收到查詢電郵，當時麥諮詢她應否向傳媒作較詳細回覆，她建議麥毋須逐條問題回答，只須作總括回應。麥便向她提供了一些手寫及口頭資料，但她須把草稿先交給公務員事務局核對租津資料，然後亦把回覆草稿給特首辦及新聞處查閱。

江承認去年7月5日至7日一連3天傳媒大肆報道事件，更有傳媒指將有政黨向廉署舉報，她於7

日乃向麥、曾建議，若要發出公開聲明，將要顧及傳媒更多的追訪，最終麥放棄發布公開聲明，改為較簡單的回應「由於有投訴進行，現階段不適宜就事件細節作評論，在整個事件中，他問心無愧」。

2人商量草擬內容應付傳媒

江指當日下午麥、曾2人商討聲明內容時，麥着曾盡量憶述當年事件的經過，而曾草擬的聲明內容亦經她兩度修改，然後把內容以電郵轉發予公務員事務局，雖然麥最終放棄發聲明，但仍着曾景文繼續草擬「事件簿」以應付日後的傳媒回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麥曾料不出庭自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被控串謀詐騙政府租津案，主審法官陳仲衡昨日聽罷控方舉證後，裁定案件表面證據成立，下令麥、曾須對所有控罪答辯，2人延至今晨才決定會否出庭自辯。但據悉，麥、曾均已決定不出庭自辯。

唯一爭議點有否存財務權益

麥、曾被控串謀詐騙政府租津案經過10天審訊後，終完成控方所有證供。代表曾景文的資深大律師清洪詞稱，案中唯一爭議點就是被告等在所租住的單位，有否存在個人的財務權益，及有否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虛假聲明，但事實上所有買賣文件都顯示曾景文夫婦於1985年購入城市花園22E單位，然後向銀行申請按揭貸款，一切的文件都證實曾景文是22E的業主。

互租單位完全符公務員條例

他續指，直至1990年10月曾景文欲出售物業，因有租約在身，獲麥齊光同意「換樓」，故雙方才訂立「授權書」，授權對方出售物業單位及收取財務利益。清洪強調，控方根本沒有任何證據指控2人隱瞞所租住單位，存有個人的財務權益，相反他們互相租住對方單位，完全符合公務員條例，而授權換樓絕非罪行，且亦符合《人權法》第十二條「任何人依從法例行事並非違法」的規定。

控方則反駁指，法例上允許互租物業，但麥、曾兩人由一開始就以對方名義購入單位，並透過各自的太太持有物業，訂立租約，唯一理由是不想政府知道實質業權人的身份，以免政府起疑介入調查，而之後兩人各自保留出售物業的款項得益，兩人做法有串謀詐騙之嫌。

主審法官陳仲衡昨日聽罷控方舉證後，裁定案件表面證據成立，下令麥、曾須對所有控罪答辯。但據悉，麥、曾均已決定不出庭自辯。

有線前主持陳思琦 遭前男友借百萬未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從事物流生意男子以不同理由如沒錢買機票、生意周轉不靈、遭名牌皮具公司控告、女友要做人工流產手術等等，於短短2個月內向30歲馬會餐館女經理借款逾百萬，更自爆其女友就是有線球彩台前著名主持陳思琦(Rita)。現已轉職馬會當講馬人的陳思琦，昨接受訪問時無奈承認「遇人不淑」，也曾借出逾百萬元給該男子，對方亦至今未還錢。

馬會經理19次共借113萬

入稟狀指，原告人於今年2月9日至3月28日間，共19次借錢給被告人，總數逾113萬元，借錢理由每次不同；原告人曾以積蓄、信用卡透支現金、甚至向男友借錢，都會籌錢予被告人周轉。

鄭接受訪問時強調，與陳純屬朋友，只是同情及幫朋友而借錢，她形容陳「識很多名人、很能說門面話」。

前女友指被告好醒只收現金

陳思琦昨表示其實早與被告人分手，自己亦曾於去年短短2個月至3個月內被

對方借走超過100萬元，現仍要替他還款，加上分手後需遷出同居的大圍名城單位，致令「屋又無得住，經濟出現問題，精神亦相當困擾，十分頭痛」。Rita表示「有人利用我的名義借錢，自己都係受害者」。她又指被告「好醒」，每次借錢均只收現金，以防有銀行賬戶為證。陳又無奈表示曾受原告人鄭小萍多次滋擾，但有感與鄭「同病相憐」，因此沒有報警求助。

據了解，被告因光顧鄭任職的餐廳而認識，鄭於事後才知悉被告曾向其餐廳同事借貸，一位女性朋友亦為受害者，被借去50萬元。



陳思琦在微博上載了一幀與黎耀祥合照。

賣淫女主腦夥裝修工 洗黑錢1.7億

涉協助賣淫集團「洗黑錢」淫樓主腦在將軍澳天晉被捕。



22間「鳳樓」每次抽佣100元

深水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劉達強指出，案中的女子涉及把自己名下位於深水埗4個舊樓單位間成22間劏房，並招攬本地妓女從事「一樓一鳳」活動，每次交易從中抽取100元作佣金；在經營「鳳樓」之餘，有人更會親身上陣「客串」賣淫，估計月入高達50萬至60萬元。

被告「客串」賣淫月入60萬

深水埗警區反黑組第一隊經調查後，去年6月7日將該名嚴姓女子拘捕，她其後因經營賣淫場所被定罪，判監7個月，但已於早前出獄。警方在追查期間曾對其經濟情況進行分析，發現她除了擁有多個物業外，還與一名50歲男子合共開設了10個銀行戶口，並在2005年至2012年間，涉嫌為其賣淫集團清洗高達1.7億元黑錢。去年，有人更動用其中706萬元，以現金一筆過購入將軍澳天晉一個單位。警方指出，法例規定銀行只需保留存戶的7年紀錄，所以涉案男女洗黑錢的時間更可能早於2005年。

警方在嚴出獄後繼續監視，昨日發現該對目標男女的銀行戶口有異動，不排除有人打算轉移非法資金，遂決定行動，於下午1時45分在將軍澳天晉一單位拘捕嚴婦，再在馬鞍山另一單位拘捕姓司徒男子。行動中探員還檢走大批證物，包括金器、物業交易資料等，相信亦與清洗黑錢活動有關。



女疑犯家中搜出證物包括不少金器。

古思堯燒國旗 上訴獲減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運人士」古思堯(66歲)在去年和今年2次遊行焚燒、塗污國旗區旗，早前於裁判法院被裁定4項侮辱國旗、區旗罪成，判囚9個月，是近年同類案件判得最重。他昨不服刑期上訴高院，刑期減至4個半月。

律政司指古保釋期犯案

古思堯的代表律師李柱銘昨日在庭上陳詞稱，原審裁判官對古的量刑過高，且古於原審時沒有爭議案情，相比其他案例，大多都會判處罰款或數星期的監禁，惟律政司指古是在保釋期間犯案，法官張慧玲即指原審裁判官沒有就此因素而提高量刑點。

減至4個半月兼得堂費

張官同意，古的行徑會令其他在場人士受到威脅，但稱古曾於2002年干犯相同控罪，被判罰款3,000元，惟今次竟跳升至判監，故接納李柱銘的陳詞，認為古對案情沒有爭議，與認罪的分別只是古沒有承認燒毀的是國旗，應再給予額外扣減，將刑期訂為4個半月，而裁決理由將押後宣判，及下令上訴人可獲得訟費。

李柱銘於庭外稱，古已坐牢3個月，扣減假期後只欠數天便可出獄。據資料顯示，近年有示威人士在公眾地方破壞國旗，例如「四五行動」成員伍國雄，他在2002年國慶日燒毀國旗，被判囚3個月，但獲緩刑2年，其後於翌年在法院外踐踏國旗，也是被判罰款3,000元。古的判刑為近年最重。

遭2刀手追斬 「血人」撲的士求救



在白加士街遭兩刀手斬傷男子。



遇襲受傷「血人」一度截停的士。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油麻地白加士街街頭昨午突出現一名「血人」，撲向途經的士欲上車前往醫院，未幾即昏倒地上，的士司機大驚報警，救護員趕至將該名滿身鮮血受傷男子送院，警方其後獲悉傷者曾遭2名殺手追斬，事後封鎖現場一幢大廈緝兇無果，事件列作傷人案處理，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三隊已接手調查傷者遇襲原因。

被斬至滿身鮮血男子姓林(27歲)，送院傷勢嚴重需留醫。事發昨午3時許，一名滿身鮮血男子，神色慌張地從白加士街與佐敦道交界一幢大廈衝

出，走到路旁截停一輛途經的士，開啟車門準備登車前往醫院求醫。其間男子突不支昏倒地上，47歲姓徐的士司機見狀馬上報警。

警大廈緝捕刀手無果

救護員接報到場將該名右手和右腳均有刀傷男子送院治理，其間傷者甦醒，警方查問後獲悉有人在白加士街66號一單位內，遭2名持刀大漢狂斬受傷，於是馬上封鎖該幢大廈緝捕2名刀手，惟經地毯式搜索並無所獲。

港聞拼盤

臥底黑幫蒐證 連主腦拘64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近期在屯門展開代號「領鋒」(BELLWETHER)臥底反黑行動，派出「臥底神探」潛入黑幫蒐證，近日在區內共拘捕64人，並檢獲小量毒品及武器。警方相信今次行動已重創一個活躍區內的黑幫，並成功打擊其收入來源，被捕者包括集團主腦及多名骨幹成員。

被捕39男及25女，年齡16歲至58歲，其中19人有黑社會背景，他們涉嫌干犯多項罪行，包括自稱三合會會員、以三合會會員行事、聚眾毆鬥、藏有攻擊性武器、販毒及非法經營賭博場所等。

警方相信案中有毒販利用青少年販毒，考慮根據《危險藥品條例》向法院申請加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刑罰。

鑿牆爆皮草舖 店東失財27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深水埗一間皮草公司昨晨遭竊匪鑿牆潛入爆竊，搗毀夾夾掠走內存一批現金和名貴手錶等財物，總值逾27萬元。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已接手調查，追緝竊匪歸案。

現場為大南街200號地下一間皮草公司，昨晨8時許一名58歲姓陳負責人返公司開門準備營業，赫然發現公司內一片凌亂，夾萬門被人撬開，內存一批財物，包括15萬元現金、3隻共值12萬元手錶及約值4,700元金幣不翼而飛，馬上報警。

千斤頂鑿洞 潛入撬夾萬

警員接報到場調查，發覺該幢大廈後門門框旁牆壁，被人鑿穿一個洞，估計竊匪從該洞伸入手入內扭開後門鎖，然後闖入大廈後樓梯，再用千斤頂等工具將分隔後梯與皮草公司的一幅牆，鑿穿一個直徑達半米大洞，繼而由該洞潛入舖內搜掠，得手後循原路逃走。

澳法院不回應劉鑾雄聲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禹 澳門報導）華人置業集團主席劉鑾雄（大劉）在香港報章刊登聲明，質疑早前報章刊登的其醫療報告是他於2008年4月交到調查卷宗內的個人資料，標明是保密文件，要求澳門當局調查有否涉及刑事，並將向香港私隱專員公署投訴，要求向涉案人士提出刑事檢控。澳門特區初級法院表示，由於涉及案件，不方便提供任何意見，不作回應。檢察院亦不回應劉鑾雄聲明。

陳振聰要求訟費減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陳振聰涉偽造及使用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饒如心2006年遺囑一案，主審法官昨就法律爭拗作出裁決後，案件押後至本月20日再訊，並已訂於本月22日選定陪審團及開審。另外，律政司就饒如心遺產案，向敗訴的陳振聰追討原審時花費的數百萬元訟費，但陳認為合理數目應減半，雙方昨要求聆案官進行訟費評定，聆案官決定給予雙方時間再商討，押後至本週四再處理。